附件

福州市仓山区2026年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清单

序号	普法责任主体	普法类型	普法对象	普法内容（普及的法律法规）	载体阵地	普法方式	普法时间节点
1	仓山区城乡建设局	系统内普法	党组中心组成员及机关支部、干部职工	习近平法治思想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	会议室、宣传册、微信群	集中学习、个人自主学习，开展法律专题培训、法律咨询，发放相关法律知识宣传册，微信群发宣传学习	贯穿全年
		社会面普法	社会公众、社区（农村）群众、相关企业	习近平法治思想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	公园、广场、宣传册、宣传栏、楼体大屏、LED屏、微信、微博、网站等	以案释法、利用官方网站及微博、微信推送相应法律知识，组织讲座、进社区宣传，发放宣传单	以常态化宣传为主，贯穿于执法的全过程，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
		执法过程中普法	管理对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	执法现场、志愿者服务、微信、网站、楼体大屏、LED屏、会议、普法讲座、宣传册（折页）、宣传栏等	现场执法与普法相结合。微信群宣传普法知识、召集普法对象现场开会宣讲、发放宣传材料、发布普法案例，以案释法等	贯穿于执法全过程，渗透于执法各环节